

附件 2:

## 2021 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

填报日期：2022 年 3 月 1 日

项目名称		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					
主管部门		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	项目实施单位		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		
项目类别		1、部门预算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省直专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项目属性		1、持续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新增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项目类型		1、常年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延续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一次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分)			预算数(A)	执行数(B)	执行率(B/A)	得分 (20分*执行率)	
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357.78	357.78	100%	20	
年度 绩效 目标 1 (80 分)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案件立案率		95%	100%	10
		质量指标	案件结案率		80%	96.62%	10
		成本指标	案件办案成本		不超预算	不超预算	10
		时效指标	审限内完成		100%	97%	8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 指标	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		保障	保障	10
		社会效益 指标	促进经济发展 社会和谐稳定		促进	促进	10
	满意 度指 标	满意度指 标	裁判文书上网率		80%	30%	7
满意度指 标		网络信访回复率		90%	100%	10	
总分		95					

<p>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</p>	<p>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基本符合法院实际，审限内完成指标值设置要求过高，实现这一目标值较困难。</p>
<p>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</p>	<p>下一步从两个方面改进：一方面案件承办人努力提高自身业务水平，尽可能减少超审限结案案件数；另一方面结合实际情况适当修改指标值，让指标值更加科学合理。</p>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\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\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%（含 80%）、80-50%（含 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